嘉義縣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自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評學校 |  | | | | |
| 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 輔導主任 | 總務主任 | 學務主任 | 教務(導)主任 | 校長 |
| (核章) | (核章) | (核章) | (核章) | (核章) | (核章) |

評鑑項目：課程教學與輔導

類 型：資賦優異

設置班型：分散式資源班

**填寫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

1. 受評學校完成自我評鑑後，並於113年4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將自評表逐級核章後，1式3份**（請用長尾夾勿裝訂）**寄送至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62149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彙整，並將電子檔寄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spccenter@mail.cyc.edu.tw，信件主旨請寫「○○國小/國中/](mailto:spccenter@mail.cyc.edu.tw，信件主旨請寫「○○國小/國中/)高中(校名)+(班型)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自評表」，電子檔檔名亦同；若無收到回信請致電特教資源中心05-2217484。
2. 受評學校填寫「課程教學與輔導」指標(含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計3個表件)，係依受評學校設置之班型指標填寫；受評學校如發現「課程教學與輔導」之評鑑細項中的評分指標未能充分反映學校特殊教育之運作，可於「特色加分」項目中呈現，並提出佐證資料。
3. 受評學校所填報之資料，以完成自評**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109.8.1~112.7.31)**之成果資料為主，學校所填報資料如果有誤，可於評鑑當日補送資料。
4. 請依照實際狀況填寫，不得有虛報情形，如經查獲有虛報情事，評鑑委員將視為重大缺失。

**嘉義縣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自評表**

**【填寫對象：受評學校-設置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

★課程教學與輔導(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子項** | **評鑑細項** | **評 分 指 標** | **說明及建議提供之資料** | **學校自評** | | **評鑑委員評分** | |
| **分數** | **具體成果之質性或**  **量化描述** | **分數** | **意見評述** |
| 一、  課程與教學  45  分 | (一)個別輔導計畫  (18分) | 1. 依法定期程為資優學生擬定IGP，且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2. 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個別輔導計畫，並依規定邀請行政人員、普通教育與特教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並簽名。 3. 能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4. IGP內容需評估學生能力與需求，進而決定其所需之資優教育與相關服務內涵， 5. 於學期末進行評量及檢討後作為下一學期擬訂個別輔導計畫之依據。 6. 有教師負責個案管理工作及IGP之執行，且在能安全維護學生個資下建置學生個別檔案資料。 | 1. 本評鑑細項應能看見促進不同能力、特質及需求之學生有效學習。 2. 學生IGP。 3. IGP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 特推會審議IGP的紀錄。 5. 相關資料彙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子項** | **評鑑細項** | **評 分 指 標** | **說明及建議提供之資料** | **學校自評** | | **評鑑委員評分** | |
| **分數** | **具體成果之質性或**  **量化描述** | **分數** | **意見評述** |
| 一、  課程與教學 | (二) 課程規劃與教學  (18分) | 1. 資優課程架構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資優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定，包含部定領域課程調整與資優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安排。（由IGP移入）。 2. 將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由IGP移入）。 3. 課程設計合乎課程架構規劃內容及目標，並針對學生特殊需求進行內容、歷程、評量與環境之調整。 4. 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課程計畫，並考量各年級與各領域之系統性與銜接性。 5. 課程設計注重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能力及情意陶冶，並整合學生特質與需求、教師專長、學校特色、社區資源等。（由IGP移入）。 6. 課程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融入區分性教學的理念，促進不同能力、特質及需求之學生有效學習。（由IGP移入）。 | 1. 課程計畫。 2. 學生分組表。 3. 教材。 4. 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5. 其他課程相關資料。 |  |  |  |  |
| (三)獨立研究  (9分) | 1. 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或獨立研究。 2. 提供學生獨立研究發表機會。 3. 學生研究成果彙編成冊。 | 1. 課程計畫。 2. 教材。 3. 成果發表紀錄。 4. 學生研究成果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子項** | **評鑑細項** | **評 分 指 標** | **說明及建議提供之資料** | **學校自評** | | **評鑑委員評分** | |
| **分數** | **具體成果之質性或**  **量化描述** | **分數** | **意見評述** |
| 二、  輔導與轉銜  15分 | (一)學習與生活輔導  (9分) | 1. 學習或生活適應困難之資優學生，能提供輔導並轉介。 2. 蒐集、彙整與分析學生資料，並指導學生建立學習檔案，以展現其個體學習成果，提供有關教師參考。 3. 積極發掘並輔導雙重特殊需求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的資優學生。 | 1. 學生個人檔案。 2. 學生輔導及轉介紀錄。 3. 多元學習活動成果冊。 |  |  |  |  |
| (二)轉銜輔導與服務  (6分) | 1. 依據個別需求提供學習與升學輔導資訊，並辦理生涯輔導相關活動。 2. 學校能追蹤瞭解學生畢業後就學狀況，並完成特殊教育通報網追蹤填報作業。 | 1. 輔導資料或活動相關資料。 2. 特教通報網轉銜紀錄。 |  |  |  |  |
| 三、  特色  加分  3  分 | 課程教學與輔導之特色加分(3分) | 學校於資優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輔導方面，具有創新或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上述評分指標未能充分反映學校推動資優教育運作，皆可列為特色加分)。 | 檢附相關資料。 |  |  |  |  |
| **總 分 合 計** | | | |  | |  | |